

# 赤水镇党委关于村级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4月17日至6月21日，村级巡察三组对赤水镇罗坑村、安坑村、大坑村、黄山村等9个村开展了村级巡察，并于2023年8月2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高度重视，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巡察整改结合起来，党委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正确认识，把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当作当前的一项最主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成立镇党委书记牵头的村级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及时研究整改措施，研究制定《中共赤水镇关于落实市委村级巡察三组关于反馈巡察赤水镇各村党组织情况的意见整改任务分解方案》，严格对标对表，逐项逐条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主要领导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一岗双责”传递给班子成员，要求班子成员抓好各自职责分工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任务落实好、执行好。各村党支部书记和有关基层所站负责人主动认领整改事项，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切实做到认真改、

坚决改、彻底改，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拖沓推辞，真正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实效。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 1.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为薄弱。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8月24日，赤水镇党委组织罗坑村、黄山村的村主干及优秀青年到香寮村，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典型案例，采取听讲解、看现场等方式，实地参观学习村党组织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改变传统观念，强化发展意识，拓宽发展思路。二是利用国庆节及中秋节期间旅外乡贤返乡之机，2023年10月4日，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同乡贤交流取经，共谋村集体经济发展。三是积极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填写村集体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出谋划策，理顺思路，积极争取项目支持，探索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8月，罗坑村结合“两治一拆”工作，对存在的旱厕、露天垃圾池进行及时拆除整治。香寮村桥下旱厕也于2023年9月拆除完毕。二是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对各村“一革命四行动”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并组织各村“两委”干部、党员志愿者开展家园清洁行动，截至目前全镇共开展家园清洁行动10批次，进一步强化农村环境

整治工作。三是要求各村委会负责好公共区域卫生治理，包括公路、公共场所、河道等区域；全面推广“门前三包”及“美丽庭园”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户负责好生产经营场所及居住区域卫生治理，包括房前屋后及庭园治理。四是强化垃圾收集及转运工作，镇规划所及各村加强对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监督，确保垃圾做到“日清”，每天至少转运一次，严格落实日常清运制度。

### 3.落实污染整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黄山村黄天玲、黄天明、黄正荣、黄贵明等4家无证养殖场和安坑村李孝鑫、颜孙财、颜水彬等3家无证养殖场均已于2023年10月前完成清栏拆除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领导挂片、干部挂场”的工作机制，镇环保站、畜牧站、水利站加强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开展生猪养殖污染巡查工作，做好防治巡查记录，落实“一月一通报”，对违规养殖严肃处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实行和用好“五分开”制度，2023年6月以来，通过干部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全镇共有14家生猪养殖场被发现存在偷排漏排污水情况，其中1家生猪养殖场给予扣除3分处理，13家生猪养殖场给予扣除1分处理。三是强化思想认识，引导村民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的短板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23年9月4日，镇环保站利用镇村干部大会组织学习《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环发〔2023〕8号）文件精神，要求全体镇村干部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并将文件转发至各村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提高群众知晓度。2023年10月24日，赤水镇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会议，通报赤水镇保留猪场升级改造进度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同时组织学习闽环发〔2023〕8号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龙岩市、漳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打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

#### **4.中心工作推进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从实际出发，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横幅、宣传牌、宣传车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提高广大群众和整个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2023年9月以来共开展宣传12次。二是抓好义务扑火队伍建设，做好扑火救灾准备。2023年9月26日，赤水镇林业站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进一步强化队伍业务知识和扑火技能，提高队伍战斗力。三是采取有利措施，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禁在林区内和林缘地段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烛纸品等非生产性用火，对生产性用火必须严格审批制度，对山火肇事者和违规用火者，要依法从快、从重、从严处理。在防火戒严期内禁止携带火种进山和一切野外用火，坚决消除火灾隐患。

#### **5.农村医疗卫生服务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各村及时清理村卫生所内的杂

物，村医及保洁人员做好日常环境卫生工作。罗坑村、安坑村卫生所已将堆放杂物清理完毕，并配备日常急需基本药品。二是加强管理，积极与镇卫生院对接，做好群众定期医疗诊疗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卫生保障防线作用。镇卫生院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定期加强药品管理的方式加强对村卫生所的日常指导和检查，提高村卫生所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 **（二）聚焦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问题**

### **1.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9月4日，安坑村包村领导对巡察指出的安坑村2位村干部参与村务积极性不高等问题进行约谈，要求其端正工作态度，切实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参与村务工作。二是加强村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村级干部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无视纪律、不按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村干部，由镇纪委、组织办对其开展谈心谈话，情况严重的按照相关组织纪律给予处理。截至目前，镇纪委针对黄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巫某某和安坑村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某某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中落实不够到位开展主动约谈，要求其切实担起责任，团结凝聚村“两委”干部，推进镇村中心工作落实落细。三是细化《赤水镇2023年度村“两委”干部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将村干部参与村务积极程度、落实坐班值班制度列入考评细则，对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民主测评，并将考核结

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评先评优的依据，与村干部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 **2.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9月5日，黄山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黄山村支委吴某某因违反组织纪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9月6日，石寮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学习温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开除党籍案例。9月6日，大坑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学习曹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开除党籍案例。镇纪委、组织办督促全镇各党支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自查，全面及时、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纪处分决定。二是优化监督机制，镇纪委联合镇组织办每年度至少一次对处分影响期内案件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围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材料归档，处分影响期内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等方面，并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开展，确保党纪处分通报到位、执行到位。同时，发挥支部党员监督作用，将党纪处分决定执行通知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在受处分党员所在支部范围内通报，发挥党纪处分警示教育作用，防止党纪处分执行走过场。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内容。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要求，全镇各支部开展常态化纪律教育，各党支部每个月组织学习典型案例、警示录、纪法知识等，把农村党员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2023

年6月以来，镇党委及各支部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29场次，引导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 **3.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规范组织生活会流程，精心组织学习、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提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质量。二是利用流动党员国庆、中秋双节返乡之机，各村党支部通过交流座谈、现场观摩等方式，加强对返乡流动党员的沟通联系和教育培训，引导流动党员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并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目前已有17名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党组织报到。三是依托微信群，每2周向流动党员推送主题教育学习资料，方便流动党员随时随地学习充电。运用微信公众号，设立主题教育专栏，让流动党员随时随地可以获取新的学习资料。四是严肃会议纪律，严格会议制度的执行，对连续2次未参加“三会一课”的且未履行相关请假程序的党员，由镇组织办联合镇纪委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 **4.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巡察指出的发展党员程序性材料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及时补缺补漏。二是加强发展党员业务培训。2023年9月4日，镇组织办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龙岩市发展党员工作实用手册》和《漳平市发展党员专题辅导

材料》，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素质。三是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在各支部中发展党员的过程中，组织办加强检查和业务指导，对照《漳平市发展党员专题辅导材料》，细化发展党员必备材料、必要时间节点等，逐项制定标准化材料，做到步骤不少、程序不漏、环节不落。

### **5.党费收缴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经自查，岭兜村党员曹汉青党费已于2021年10月进行补缴8月和9月的党费，党费本未记录，已完成补记录。大坑村党员黄凯勇已于2023年8月30日将党费补缴到位。二是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2023年9月4日镇组织办组织全镇各党支部支委开展业务培训会议，加强对各党支部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准确把握党费的缴纳标准、收缴流程等业务知识，提高各村党务工作者的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和履职尽责能力。同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党章》《条例》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要求等，强化党员党性观念，提升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自觉意识。

### **6.集体议事规则和民主决策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罗坑村2021年1月26日、3月4日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数不足2/3，仍进行民主决策，研究决定工程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2023年9月18日，罗坑村包村领导对现任罗坑村“两委”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对时任罗坑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两委”干部要认真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村“两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规定人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决策，进一步推动村级事务管理规范。二是执行好“四议两公开”制度，充分利用龙岩市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坚持党务、政务、村务、财务公开，2023年6月以来，赤水镇通过平台公开党务、村务、民生资金、三资等事项302项，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 **7.支部换届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赤水村、岭兜村、罗坑村党支部换届后已召开支委会研究党内分工，但未及时记录，目前已完成补记录。二是2023年9月4日，镇组织办组织全镇各党支部支委开展业务培训会议，加强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指导，按要求记录在各个模块，规范各党支部会议记录。严格执行审查调阅制度，支部会议记录由党建联络员每季度进行调阅，并于每年年底上交组织办审查存档。

##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1.违规发放误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田头村给廖太周、刘幼红两人发放人大代表误工补贴200元/人共计400元已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清退，罗坑村给林泽楠、刘威两人发放征兵体检误工补贴300元/人共计600元已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清退。二是2023年9月6日，由镇经管牵头组织各村“两委”、财务人员召开关于财经纪律、业务知识的培训和学习会议，强化财务管理，

镇经管站严格规范各类补贴的发放标准和范围，加强报账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确保津贴发放规范有序。

## **2.违规发放村干部工资。**

**整改情况:**一是安坑村重复给时任副主任林双福发放2021年10月份工资500元已于2023年11月2日退回安坑村账户。针对2022年1月18日，黄山村以换届选举延期移交为由，给时任文书、报账员黄美兰发放2021年10月至11月份工资2000元，后又于2022年2月4日支付时任文书、报账员黄美兰2021年全年工资3000元问题，经核实，黄山村换届期间，考虑到“两委”干部中没有财务专业人员，经会议研究一致同意继续聘用黄美兰为村文书兼报账员，后因本人职业发展，需长期出门，无法继续担任聘用的职务，黄美兰本人自动提出辞职申请，由村委委员吴媛静担任其职务，同意解聘黄美兰，并支付其聘用期间2021年10月—11月的工资，每月1000元，共计2000元。后又于2022年2月4日支付其2021年1—9月份期间任支委兼报账员工资每月300元，共计2700元，多支付的300元于2024年1月退回。二是2023年9月6日，由镇经管牵头组织各村“两委”、财务人员召开业务培训会，强化财经纪律、业务知识的培训和学习。

## **3.跨年度报账。**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9月20日，安坑村就跨年度报账

的问题作出情况说明，同时给予备案。二是 2023 年 9 月 6 日，组织各村“两委”干部开展财务制度专题学习，规范村级报账时间，做到日清月结，杜绝跨年度报账问题发生。同时组织各村对跨年度报账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目前未发现其余各村有类似问题。

#### 4.补偿发放标准不统一。

**整改情况:**一是经向时任赤水村党支部书记廖朝兴、村委会主任廖仙尧核实，当时现场人员确认廖玉枝所种桂花树有管理修剪，树形比较美观、树径也比较大，虽然都属于中苗其实廖玉枝所种桂花树的年限比廖佳文长分布也稍微密集，经双方协商后补偿按每亩补偿 3000 元，廖佳文补偿标准为每亩 2000 元。二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要求镇村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漳政综〔2017〕42 号）文件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精神及《漳平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漳委办〔2018〕56 号）落实相关补偿工作。

#### 5.超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工程款。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安坑村办公服务综合楼工程及香寮村 2019 年西山桥头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因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造成实际结算价增加。经与施工方协商，决定以不予支付质保金的方式，抵扣超合同约定部分价格。二是 2023 年 9 月 6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召开相关业务培训会

议，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工程管理。同时组织人员对在建工程进行排查，目前暂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 **6.报销手续不齐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镇经管站组织人员对涉及报销手续不齐全的及时补缺补漏，相关材料已补充完善。二是今后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村级财务管理条例规定》以及《漳平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漳委办〔2018〕56号）文件精神进行报账、结账，明确各项费用的标准及报销要求。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2023年9月6日组织报账员认真学习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镇经管站加强对报销全过程的指导、审核、监督，确保各项手续齐全，程序规范。

#### **7.工程项目支出手续不齐全。**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月，针对石寮村、黄山村、田头村有关工程项目支出手续不齐全的及时补缺补漏，各项材料已补充完善。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对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业务员进行岗位培训，强化业务素质和涵养。举一反三，对各村工程项目支出手续进行排查，目前未发现有手续不全的问题。三是2023年9月6日组织镇村干部开展业务学习，要求工作中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业务知识和相关规定的学习，对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招标、施工合同进行把关，提高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上一轮村级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针对上一轮村级巡察发现的问题，各村制定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但整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对上一轮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分类研判，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全面、准确，没有遗漏。二是针对突出重复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集中力量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反弹回潮，再次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7-7690010；通信地址：漳平市赤水镇东山南路1号，邮政编码：364411。

赤水镇党委

2024年5月24日